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聲字第18號

聲請人(即

債務人) 張順賓

代理人 洪筠絢律師

相對人(即

債權人)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

相對人(即

債權人)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

相對人(即

債權人)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相對人(即

債權人)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務人張順賓准予復權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：

二、受免責之裁定確定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第2款

定有明文。

01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債務人前曾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經
02 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，現清算程序業已終結，茲因債務人
03 已受免責之裁定確定，爰依法向本院為復權之聲請等語。

04 三、查聲請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，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3年
05 度消債職聲免字第53號案卷查明屬實，應堪信為真實。是本
06 件既有債務人已受免責裁定確定之事由，聲請人據以向本院
07 聲請復權，自屬有據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0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

10 法 官 陳忠榮

1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2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新
13 台幣1500元之裁判費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15 書記官 陳念慈